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學生事務委員會施行辦法

90年6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109年2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（全份條文）

- 一、依據本所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為輔導研究生研習生活、指導參與所務及課外活動等，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以所長及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三名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以所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1. 研究生各項研習活動事務輔導；
 2. 研究生獎懲案之審議；
 3. 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；
 4. 其他與研究生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自治團體代表兩名列席。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照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其修訂時亦同。